

# 嘉義市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特約單位申請作業須知

## 壹、依據

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 貳、執行期間

- 一、新增型單位：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延續型單位：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參、計畫目標

- 一、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下簡稱失智共照中心)，提升對責任轄區失智症及其照顧者服務量能，協助疑似失智者就醫看診及對失智者(含困難照顧)及其主要照顧者提供照顧負荷評估、諮詢服務、連結轉介服務。
- 二、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下簡稱失智據點)，提供失智者及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照顧者照顧訓練及照顧者支持團體等，普及失智社區照顧服務。
- 三、為聚焦服務失智個案及其照顧者，失智據點新收服務對象以確診失智症者為限，並輔導提高收案量，另獎勵服務伴隨情緒及行為症狀(behavior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 of dementia, 下稱 BPSD)之失智症確診個案。

## 肆、執行內容

### 一、分項計畫一：設置失智共照中心

#### (一) 執行單位：

- 1、新增型單位：須由本中心結合開設神經科、精神科之醫療機構整合規劃辦理。
- 2、延續型單位：考量提供失智者及其照顧者服務之延續性及可近性，如屬本計畫 110 年及以前年度所核定且持續執行有績效之單位，仍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不受前項限制。

#### (二) 服務對象：應填具「個案服務管理申請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經醫療機構診斷為疑似或確診失智個案。
- 2、經診斷為失智症者，個案有 BPSD，且主要照顧者經照顧管理評估量表-J 表評估結果有照顧負荷情形(倘個案未有主要照顧者，則此項為非必要條件)，評估結果至少勾選 3 題為「是」。如自行另增加評估 sCZBI12 量表供參亦可。  
「確診」係指經臨床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臨床失智症評量表(CDR)值或失智

程度。

(三) 服務項目與提供原則：

1、 個案服務：

(1) 未確立診斷之疑似個案：

- I. 於 6 個月內協助完成就醫診斷、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評估，倘經診斷為失智症者，將個案確診失智症相關證明情形登載於系統，可茲證明情形係指個案出具下列文件之一：
  - A. 診斷證明書(未載明失智等級者加附 CDR 量表 0.5 分以上)。
  - B. 身心障礙證明(障別為失智症)。
  - C. 經醫師臨床診斷為失智症之證明文件且經醫師核章，併附 CDR 量表 0.5 分以上。
- II. 於 6 個月內未確診失智症者，則於第 7 個月予以結案。

(2) 確診失智個案：

- I. 未併有 BPSD 失智個案：失智共照中心採下列方式，進行個案評估及主要照顧者評估，確認為本項個案。
  - A. 個案評估：以神經精神評估量表(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NPI 或 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Questionnaire, NPI-Q)評估未併有 BPSD，並留存載明「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分數之診斷書，或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於失智共照中心備查。
  - B. 主要照顧者評估(倘個案未有主要照顧者，則此項為非必要條件)：依據照顧管理評估量表-J 表(主要照顧者負荷表 5 題)。如自行另增加評估 sCZBI12 量表供參亦可。
- II. 併有 BPSD 失智個案：失智共照中心採下列方式，完成個案評估及主要主要照顧者評估，並以完全符合以下 2 項條件為原則，始得收案並每月提供諮詢服務：
  - A. 個案評估：由臨床評估有 BPSD，以神經精神評估量表(NPI 或 NPI-Q)出現一項症狀，並留存載明「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分數之診斷書，或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於失智共照中心備查。
  - B. 主要照顧者評估(倘個案未有主要照顧者，則此項為非必要條件)：依據照顧管理評估量表-J 表(主要照顧者負荷 5 題)，評估結果至少勾選 3 題為「是」。

如自行另增加評估 sCZBI12 量表供參亦可。

註：新收個案，除 6 個月內完成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評估，且需隔 6 個月再次進行上開評估(不含延案)，但未有主要照顧者之失智症者則免予進行主要照顧者評估。

- (3) 經完成就醫診斷、個案評估及照顧者評估確認收案後，得每月提供諮詢服務，項目包含：提供個案及照顧者關懷、照顧技巧諮詢服務、追蹤長照或醫療相關服務使用情形，及視需要輔導轉介個案及照顧者至失智據點或相關資源接受服務。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即時登錄個案狀況及所有服務資料，請務必於提供服務 3 個月內完成服務紀錄登打。
- (4) 若個案失智程度改變，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應至系統更新確診資料。
- (5) 個案服務原則為 1 年。服務期滿應予結案，結案時應於系統摘要登錄個案及主要照顧者成效評估報告，並提供服務成效等資訊。
- (6) 倘經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予提早結案：
  - I. 個案死亡。
  - II. 個案失聯 6 個月(含)以上。
  - III. 個案入住機構 1 個月(含)以上。
  - IV. 個案長期住院 3 個月(含)以上。
  - V. 個案或主要照顧者拒絕接受服務。
  - VI. 個案情緒行為狀況穩定且主要照顧者負荷已減輕(倘個案未有主要照顧者，則此項為非必要條件)。
- (7) 考量失智症者接受失智共照中心服務 1 年後，仍有症狀未減輕之可能性，爰訂定延案機制，以同時具備以下 2 項延案條件為原則：
  - I. 經專業評估，個案仍有 BPSD，以神經精神評估量表(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NPI 或 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Questionnaire, NPI-Q)出現一項症狀。
  - II. 主要照顧者照顧負荷未減輕(倘個案未有主要照顧者，則此項為非必要條件)：失智共照中心依據照顧管理評估量表-J 表(主要照顧者負荷 5 題)評估結果仍勾選 3 題為「是」，或較前次勾選項次增加。如自行另增加評估 sCZBI12 量表供參亦可。
  - III. 經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評估認有必要者，得申請延案。延案以 1 年為限，

於每月 1 次提供諮詢服務，延案者需重新填具「個案服務管理申請書」；反之，未符合以上延案條件，則予以結案。

IV. 於延案服務期間，倘符合「(三)服務項目與提供原則 1、個案服務(6)」所述之提早結案條件，則予以結案；反之，則持續提供服務滿 1 年，另服務期滿倘未符合下述再開案條件，應予以結案。

(8) 考量失智個案病情反覆之可能，倘個案服務已結案後，得予以再開案，機制如下所列：

I. 再開案條件：個案就醫時經專業評估發現 CDR 等級較結案時嚴重，醫療端認屬有必要請失智共照中心再開案服務而轉介者，並需重新填具「個案服務管理申請書」。

II. 再開案服務提供期間：以 1 年為限，得每月 1 次提供諮詢服務，惟有特殊情形，需經本中心審認後，始得再延長，並以 1 年為限且於每月 1 次提供諮詢服務。

2、連結轉介及提供服務：

(1) 轉介疑似或確診個案至巷弄長照站；確診個案至失智據點，參與認知促進、預防延緩失能失智等服務項目。

(2) 服務個案時，發現有疑似失能情形，轉介至本中心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經評估後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之失智個案，由 A 個管員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長照服務應予結案，符合以下條件，失智共照中心可繼續提供服務：

I. 轉銜 A 個管期間，於主要照顧者要求下，失智共照中心提供個案諮詢服務，原則為 3 個月；倘主要照顧者未要求，則進行結案作業。

II. 3 個月後，主要照顧者如再提出需延長服務，失智共照中心以紙本敘述個案需要延長服務原因，並載明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及通訊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由照專採電訪方式，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J 表(主要照顧者負荷 5 題)，評估結果如較收案時勾選項次增加或勾選 3 題為「是」，並將評估結果回復失智共照中心，失智共照中心可再提供 3 個月諮詢服務，延長服務以申請 1 次為限。

(3) 服務個案時，發現有疑似失能情形，請轉介至本中心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經評估後未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之失智個案，則由失智共照中心

繼續提供服務至期滿。

3、辦理培訓失智網絡專業人才教育訓練、社區失智共同照護網絡聯繫會議及失智據點輔導計畫，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 (1) 辦理培訓失智網絡專業人才教育訓練。
- (2) 辦理社區失智共同照護網絡聯繫會議，參與者應包括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專家學者及本中心等。
- (3) 輔導協助失智據點設立及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輔導失智據點提供失智個案照護所需之專業諮詢及協助；針對失智據點內服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對失智據點轉介之疑似個案協助其就醫看診進行確診評估。
- (4) 應訂定輔導失智據點計畫，並提報本中心核備後實施，輔導計畫應全年辦理，計畫內容應包含：
  - I. 輔導內容：如何協助失智據點開拓案源、安排服務課程、安排評估確診、資源連結、品質提升、環境改善、系統登錄、經費核銷。
  - II. 輔導人力安排(至少 1 次須外聘講師)。
  - III. 輔導期程規劃。
  - IV. 輔導預定成效。

(四) 補助項目及基準：

對象 工作項目/支付費用	極輕度(CDR0.5 分)或 重度(CDR3 分)個案	輕度(CDR1 分)或 中度(CDR2 分)個案
	完成 1 至 2 項之(1)及(2)，各核予 600 元，共計 1,800 元	完成 1 至 2 項之(1)及(2)，各核予 1,000 元，共計 3,000 元
1、 確診	協助就醫並完成確診	
2、 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評估	(1) 新收個案 6 個月內完成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評估；倘個案未有主要照顧者，則免進行評估，並支付個案評估費用 <sup>註</sup> 。 (2) 新收個案則隔 6 個月再進行一次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評估(不含延案)；倘個案未有主要照顧者，則免進行評估，並支付個案評估費用 <sup>註</sup> 。	
3、 按月提供諮詢服務 (每月依電話諮詢服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及服務內容： (1)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p>務時間支付 1 次費用)</p>	<p>①應於系統登載電話諮詢起訖時間。</p> <p>②10 分鐘(含)以上未滿 15 分鐘：支付 150 元/每月 1 次。</p> <p>③15 分鐘(含)以上：支付 250 元/每月 1 次。</p> <p>(2) 諮詢內容以健康管理為主，包含 3 大面向：</p> <p>①醫療照護：失智共照中心服務介紹、醫療協助、疾病及健康問題諮詢、病程變化照護技巧指導、心理支持(含憶嘉人診間關懷與支持)。</p> <p>②資源連結：轉介長照相關服務、銜接相關據點服務、提供社會參與協助、申請社會福利指導、提供防走失資源(本市預防走失手鍊、守護嘉憶人、指紋捺印)。</p> <p>③生活理財：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提供法律諮詢/財產信託管理/財務安全指導(含憶嘉人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安全駕駛決策輔助諮詢。</p>
---------------------	---

註：極輕度或重度個案支付 300 元，輕度或中度個案支付 500 元。

(五) 費用支付條件：

- 1、 如失智個案已由醫療機構確診而轉介至失智共照中心，且經評估後符合收案條件者，並按月提供諮詢服務，則支付評估費及諮詢服務費。
- 2、 如失智個案已由醫療機構確診而轉介至失智共照中心，且經評估後不符合收案條件者，則支付評估費。
- 3、 如由失智共照中心協助確診為失智個案且經評估達收案條件，並按月提供諮詢服務，則支付確診費、評估費及諮詢服務費。
- 4、 如由失智共照中心協助確診為失智個案但經評估未達收案條件者，則支付確診費及評估費。
- 5、 如已收案之失智個案於中途因故結案，應於系統上註記原因，依個案服務期間計算應提供諮詢服務(每月至少 1 次)之次數，按每月實際執行狀況支付服務費。
- 6、 個案接受服務滿 1 年後，如符合申請延案條件始能繼續接受諮詢服務，每月提供 1 次諮詢服務，支付項目為諮詢服務費，1 年最多支付 12 次諮詢服

務費用(每月支付 1 次)，個案服務最長以 2 年為限(原第 1 年服務及延案 1 年)，以利資源發揮效益最大化，並使更多尚未接受服務者可接受服務。

7、再開案之支付方式：因再開案個案為原先完成確診及評估個案，爰僅支付諮詢服務費，並支付 1 年(12 次)為限(每月支付 1 次)；惟有特殊情形並經本中心審認後始得延案者，以 1 年(12 次)為限。

8、轉介服務費：轉介確診個案至巷弄長照站或失智據點接受服務：

(1) 轉介日之後該名個案至少有 1 筆認知促進、預防延緩失能失智相關課程上課紀錄者，每名轉介個案補助轉介服務費 200 元。

(2) 巷弄長照站或失智據點拒絕接受轉介者，失智共照中心應註明該據點拒絕原因及日期。

(3) 轉介個案至本中心：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評估且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者，由 A 個管員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長照服務後應予結案，每名轉介個案補助轉介服務費 200 元。

(4) 上述個案轉介之情形不得重複計算，惟個案因需求(如搬家)更換失智共照中心，並協助轉介至不同之長照據點(包括巷弄長照站或失智據點)，則不在此限。

9、辦理培訓失智網絡專業人才教育訓練、社區失智共同照護網絡聯繫會議及失智據點輔導計畫，費用支付方式如下：

(1) 培訓失智網絡專業人才教育訓練：

I. 培訓課程之對象：以從事該類工作之相關人員為限，並以本市社區式、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失智個案服務之醫事、專業人員、照專、A 個管員、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專業人員、家照專員、家照督導、巷弄長照站之照顧服務員及服務人員為優先。負責辦理之總人數(依培訓對象總人數)未達目標者，補助金額折半。

II. 失智專業人員課程應完成 8 小時、失智據點服務人員應完成照顧服務員課程 20 小時、巷弄長照站之照顧服務員及服務人員應完成失智服務人員基礎訓練課程 4 小時，非以開課梯次計算，且每人須完成時數才可計為 1 人。如同 1 人重複參加相同之培訓課程，歸人計算後仍僅以 1 人計。

III. 整體規劃培訓課程，配合人員之進用時程分別於上、下半年辦理課程，並儘早公布本市辦理培訓課程之日期，以利受訓人員及早規劃。惟巷弄長照

站之照顧服務員已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並領有結訓證明書者，得免接受失智服務人員基礎訓練課程4小時訓練。

課程類型	對象	每場次 培訓時數	每場次 培訓下限人數	每場次 經費上限
失智專業人員 課程	醫事、專業人員、照專、 A 個管員、失智共照中心 及失智據點專業人員、家 照專員、家照督導	8 小時	至少 50 人	3 萬元
失智照顧服務員 課程	照顧服務員	20 小時	至少 30 人	5 萬元
失智服務人員 基礎訓練課程	巷弄長照站照顧服務員及 服務人員	4 小時	至少 50 人	5 萬元

- (2) 應至少每半年召開 1 次社區失智共同照護網絡聯繫會議，補助上限 4 萬元，任一半年未辦理則扣減 2 萬元。參與者應包括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專家學者及本中心等。主題應不侷限於失智症者健康照護，應含括社會照顧、保障財產風險、交通需求、法律知識、預防走失等知能，可邀集該領域之專家學者於聯繫會議中提供講習，使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服務更具全面性。
- (3) 依本中心核備之輔導失智據點計畫以及獲分配之失智據點進行輔導，輔導內容需包含該行政區至少 1 處失智據點服務 1 名 BPSD 失智個案及實地輔導，輔導 1 處最高補助 3 萬元，且每處失智據點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上限以接受本計畫補助設置之失智據點數為限(補助經費按失智據點營運月份比例計算)。

#### 10、其他配合事項：

- (1) 應訂定醫療機構內轉介失智個案之機制及流程，並落實辦理。
- (2) 應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及連絡電話，提供民眾、失智者及主要照顧者所需失智照護服務諮詢。
- (3) 應規劃失智共照中心組織架構成員，其中辦理個案服務需配置專業人員並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I.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 II. 具 6 個月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A.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 B.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 (4) 惟 109 年 12 月底任職於本中心核定辦理失智共照中心之專業人員，不受上開資格之限制。
- (5) 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應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本計畫所定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並於到職 6 個月內完成本計畫所定失智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及 8 小時進階訓練課程。
- (6) 配合參與本中心相關會議、活動及實地輔導訪查，出席聯繫會議與服務整合活動，且進行成果分享報告。
- (7) 失智共照中心應妥善保存及配合提供個案之相關文件：
  - I. 為利個案及主要照顧者了解失智個案服務內容，並尊重個案及主要照顧者使用服務之意願，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申請使用失智共照中心之個案服務時，均需填具「個案服務管理申請書」，並留存於失智共照中心備查。
  - II. 為尊重個案及主要照顧者選擇所需的失智共照中心接受服務之意願，並於轉案時將資訊系統中既有相關個管資料一併轉出，故如個案欲轉至不同失智共照中心時，應簽署「轉案申請書」，並由後續接手提供個案服務之失智共照中心上傳系統，原失智共照中心應於接獲轉案申請要求之 14 日內處理完畢，以利處理轉案作業。如發生本市失智共照中心無法配合將個案轉出之情形，本中心將協助介入協調；如為跨縣市之失智共照中心無法配合，則聯繫轄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介入協調，以保障個案權益。
- III. 對於已由 A 個管員服務之新確診個案所進行確診、個案/主要照顧者評估，失智共照中心應將相關資料提供 A 個管員作為後續服務參考。
- IV. 應於收案後，鼓勵個案及主要照顧者使用指紋捺印、預防走失手鍊(含恆愛手鍊)、協助建置「守護嘉憶人 APP」等防走失措施，應配合協助「憶嘉人」6 支箭服務方案措施。
- (8) 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如附件 1)，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二、分項計畫二：設置失智據點

### (一) 執行單位資格：

1、 新增型單位：經本中心核定通過之失智據點，資格如下：

- (1) 合法立案之醫事、長期照顧或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
- (2) 公寓大廈，經向本市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且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者。

2、 延續型單位：如屬本計畫 112 年所核定之失智據點，且服務量能及辦理績效優良者，鼓勵延續辦理，惟仍應依本須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服務對象：

確診失智症者，然非屬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團體家屋、CDR 2 分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第 4-8 級、身心障礙(障別為失智症)等級中度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第 4-8 級之個案。

- 1、 須檢附足資證明失智症之文件，規範內容與本計畫失智共照中心之個案服務所列失智症證明文件相同。
- 2、 個案如臨床評估併有 BPSD，以神經精神評估量表(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NPI 或 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Questionnaire, NPI-Q)嚴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含)以上，或任一單項為中度(含)以上，並留存載明「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分數之診斷書，或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於失智據點備查。

### (三) 服務項目與提供原則：

1、 以提供失智服務對象照護及家庭照顧者支持之需求服務項目為主，服務活動須參酌成員文化及背景等相關需求、因地制宜規劃與安排，服務項目包含：

- (1) 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
- (2) 照顧者支持團體。
- (3) 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
- (4) 共餐活動。

- (5) 安全看視。
- 2、失智據點之服務項目至少應包含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及照顧者支持團體(可與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擇一辦理)等核心必要服務項目，必要時得提供安全看視。
  - 3、安全看視服務之目的為失智據點於提供服務課程時，如有部分失智服務對象無法參與，需有專人看顧其安全，以預防危及自身安全或他人安全等意外事件發生。
  - 4、共餐活動時，如為結合餐飲業辦理者，該餐飲業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 5、為加強失智服務品質，服務項目屬「認知促進及緩和失智課程」，應訂定活動課程計畫書，於失智據點服務期間，每週固定時段辦理是類課程，課程設計應符合服務對象多元需求，規劃辦理不同課程，且開設課程總數不得少於「照顧者支持團體」及「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之合計。
  - 6、除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每週開設服務至少合計達 2 全日及 1 半日，開設時段應有固定服務時間，任一服務時段(指上午或下午半天，每一午別為 1 時段，每一時段至少 3 小時)均必須辦理認知促進或照顧者課程，不得單一辦理安全看視。
  - 7、失智據點於每服務時段，需分別於中午或下午辦理共餐活動，以促進失智個案之社會參與交流。
  - 8、考量提供失智個案之照護服務應以其熟悉之環境及人員為主，個案以於同一失智據點接受服務為限，但有特殊情形，應報本中心同意後，得於 2 個以上失智據點接受服務。
  - 9、辦理失智服務據點之場地，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整體空間具長者活動辨識物品之安全性、顯色性、及提供活動充足照明；視需要提供行動不便者所需環境或設施；廁所出入動線避免狹窄；另需注意廚房或個案活動區域存放物品之妥適性，以確保個案安全。
    - (2) 為避免發生交互感染，應採取必要之感染管控措施，設置於機構內之據點，應於與機構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辦理課程及活動，並採取必要之感染管控措施。

(3) 為考量民眾使用服務可近性並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本計畫失智據點設置地點以不與其他長期照顧相關政府補助方案同位址為原則。但於同址同時段辦理或同址同時段但有獨立空間可明顯區隔者，不在此限。另不同補助方案之相同補助或服務項目以不得重複支領為原則。

(四) 補助項目及基準：

1、失智據點活動費：依服務時段之活動人數，按次獎助失智據點服務費。補助參與活動滿 10 人以上(需辦理共餐)之服務時段，每次補助 2,000 元，其中共餐費用係酌予補助；辦理照顧者課程，原則不補助共餐費用，補助餐與活動滿 10 人以上之服務時段，每次補助 1,650 元。

(1) 該時段參與活動逾 10 人者，每增加 1 人，增加活動費 10%，至多增加至 20 人。未滿 10 人團體，每減少 1 人，扣減 10%，至多扣 4 人，人數 5 人以下，不予補助。

(2) 經核定辦理之服務時段，未辦理課程(例如：遇國定假日、據點自行停課等)，不予補助失智據點活動費。

(3) 服務併有 BPSD 症狀之失智個案，該時段每增加 1 名 BPSD 個案，每人每服務時段之活動費由 200 元調整至 300 元，其中一般戶個案補助 240 元，每服務時段應自付 60 元，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中低收入戶補助 270 元，每服務時段應自付 30 元，低收入戶則補助 300 元，免自付。

2、失智據點營運費：獎助項目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管理費，依服務時段情形獎助：

(1) 每服務時段每月平均服務人數為 6 人至 20 人，每服務時段每月補助 6,000 元失智據點營運費(辦理共餐者)，補助金額依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2) 每服務時段每月平均服務人數未達 6 人不予補助。

(3) 經核定辦理之服務時段，如遇國定假日未辦課，維持補助失智據點營運費；惟執行單位自行停課，則按比例扣減是項費用。

3、為聚焦失智據點核心服務對象，使用失智據點之服務對象，須為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以下稱系統)登錄在案之確診失智個案。

4、失智據點每服務時段之服務人數採計原則：

(1) 參與失智據點開設之服務項目(課程)之確診個案或其照顧者，同意留有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始得認列服務人數。

- (2) 參與認知促進課程，計算服務人數僅採計服務對象；參加照顧者課程，計算服務人數僅採計服務對象之照顧者；且累計服務對象人數需大於照顧者人數。
- (3) 服務人數計算以參加個案課程(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及照顧者課程(照顧者支持團體或照顧者照顧課程)為採計項目，同一服務時段之午別(上午或下午)僅得採計 1 次。
- (五) 其他配合事項：
- 1、應簽署切結書(附件 2)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未配合者，不予獎助。
  - 2、將服務對象確診失智症相關證明情形登載於系統，可茲證明情形係指服務對象出具下列文件之一：
    - (1) 1 年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未載明失智等級者加附 CDR 量表 0.5 分以上)。
    - (2)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障別為失智症)。
    - (3) 1 年內經醫師臨床診斷為失智症之證明文件且經醫師核章，併附 CDR 量表 0.5 分以上。
    - (4) 1 年內 CDR 檢查報告載明為 0.5 分以上。
    - (5) 個案如臨床評估併有 BPSD，需提交 1 年以內以神經精神評估量表(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NPI 或 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Questionnaire, NPI-Q)嚴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含)以上，或任一單項為中度(含)以上，並留存載明「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分數之診斷書，或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
  - 3、應於系統即時登錄服務對象與照顧者接受服務之相關資料，並請務必於提供服務 3 個月內完成服務紀錄登打。
  - 4、辦理失智據點服務項目之服務人員，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 (2)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 (3)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 (4)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5) 衛福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之師資、指導員或協助員：須具帶領

照護方案 3 期以上經驗。

- 5、惟 109 年 12 月底任職於本中心核定辦理失智服務據點，辦理失智服務據點服務項目之人員，不受上開資格之限制。
- 6、失智據點服務人員需於到職 6 個月內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以下稱失智症相關訓練)。
- 7、第 6 款所稱失智症相關訓練，係指完成經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審查採認之訓練單位辦理之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並領有結訓證明書者；失智據點服務人員於任職前已完成失智症相關訓練課程，並領有結訓證明書者，或領有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辦理 106 年以前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失智症居家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核發之合格結訓證明書者，亦認屬完成失智症相關訓練，得予免訓。
- 8、對於服務對象或照顧者，進行服務介入後之滿意度調查(可依各執行單位自訂格式或內容)，留存於服務單位備查，每人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調查，如提早結案，應於結案前完成。
- 9、配合參與本中心相關會議、活動及實地輔導訪查，出席聯繫會議與服務整合活動，且進行成果分享報告。
- 10、為延緩個案失智進程、並促進認知功能，失智據點於推動本計畫應併同申請衛生福利部預防及延緩失智照護方案，並以該方案模組六大面向中含認知促進之模組為限，訂定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提報本中心核備後實施，最多以申請 3 期為限。
- 11、失智據點辦理之共餐活動，得採取使用者付費原則，經報請本中心核准後，得訂定收費標準。
- 12、失智個案至失智據點參加活動有交通接送之需求，若該個案為本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應先行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項目之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 13、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1)，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伍、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

- (一) 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單位，請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檢附相關文件親自送達本中心，地址：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1 樓，收件人：陳怡敏行政專員，逾時不候。
- (二) 申請應備文件：申請計畫書(含電子檔)及附件資料一式 5 份(A4 大小、直式橫書、雙面列印並標示頁碼，左側裝訂)親送本中心，封面註明「嘉義市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書」。
- (三) 經費編列請依「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 陸、審查方式

### 一、審查方式：

- (一) 本中心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符合資格者，始得提報中央備案。
- (二) 審查項目包括：
  - 1、資源需求性、計畫之重要性。
  - 2、計畫架構、實施方式適切性、可行性。
  - 3、執行計畫能力(含人員配置)。
  - 4、計畫經費編列適當性(請參閱 113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執行規劃書)。
  - 5、計畫創新性。

二、初審：本中心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送件單位於期限內補送，逾時視同放棄；初審符合資格者，始得參與複審。

### 三、複審：

- (一) 由本中心邀請審查委員(至少 2 位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工作，針對初審符合資格者進行審核，失智共照中心採審查會議方式辦理(單位應簡報)，失智據點採書面審查。本案採總分高低、擇優核予補助。
- (二) 申請單位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依總分高低及預算額度核定補助。申請單位總分平均後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則不予補助。若所有單位總分平均後均未達 70 分時，則合格單位從缺。
- (三) 如有 2 家(含)以上合格之申請單位總分相同者，其核定補助順序為：擇配分最高之審查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核定補助。得分仍相同且未超出

補助額度者，並列補助；倘得分相同且超出補助額度者，抽籤決定之。

(四) 失智共照中心簡報之順序，依各失智共照中心申請文件送達時間先後次序為準，輪至簡報之失智共照中心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但最後順序之失智共照中心簡報後，該失智共照中心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失智共照中心放棄簡報及答詢，該失智共照中心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五) 失智共照中心簡報時出席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3 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逾時停止簡報，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3 聲；答詢時採統問統答，審查委員全部提問完畢後，失智共照中心綜合回答所有問題，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3 聲結束答覆。

四、本申請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出席之審查委員當場討論並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柒、審查標準

### 一、分項一：設置失智共照中心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失智共照中心)	配分
服務理念 (15%)	1、組織服務理念與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目標及理念配合程度	5
	2、服務供給與需求分析	10
服務規劃 (35%)	1、目標說明及預期績效指標	5
	2、個案管理目標值擬定及實際策進作為與方式	10
	3、配合本市「憶嘉人」及「守護嘉憶人」執行規劃及成果	10
	4、協助及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0
服務品質 (10%)	1、設置位置、服務涵蓋區域、活動場地安全性及空間規劃與運用	5
	2、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申訴處理流程	5
組織量能 (25%)	1、組織健全性(組織圖、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職掌)	5
	2、專職及個案管理人員運用與管理	5
	3、在地服務宣導、個案開發及管理情形	10

	4、過去服務績效(計畫目標達成率、服務成效、分析過去服務執行情形、下年度可執行服務量等)	5
經費編列情形 (5%)	分析服務量能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5
簡報及答詢 (10%)	單位簡報及答詢	10
<b>總分 100 分</b>		

## 二、分項二：設置失智據點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失智據點)	配分
服務理念 (15%)	1、組織服務理念與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目標及理念配合程度	5
	2、服務供給與需求分析	10
服務規劃 (40%)	1、目標說明及預期績效指標	10
	2、服務內容規劃及策進作為(社區宣導、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照顧者支持團體或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	20
	3、了解在地社區特色或需求，設計並規劃相關活動課程	10
服務品質 (20%)	1、設置位置、服務涵蓋區域、活動場地安全性及空間規劃與運用	5
	2、訂有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10
	3、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申訴處理流程	5
組織量能 (15%)	1、組織健全性(組織圖、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職掌)	5
	2、專職服務人員及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	5
	3、過去服務績效(計畫目標達成率、服務成效、分析過去服務執行情形、下年度可執行服務量等)	5
經費編列情形 (10%)	分析服務量能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0
<b>總分 100 分</b>		

捌、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獎助，如有未盡事宜或衛生福利部修正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獎助項目及基準，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嘉義市

##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書

分項一：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分項二：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目錄

頁碼

封面	
目錄	( )
壹、綜合資料	( )
貳、計畫摘要	( )
參、現況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	( )
肆、計畫目標	( )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 )
陸、設置規劃	( )
柒、預定進度	( )
捌、人力資源管理	( )
玖、過去執行失智症醫療及照護等相關服務績效	( )
壹拾、計畫經費需求	( )
壹拾壹、預期效益	( )
壹拾貳、未來規劃	( )

## 嘉義市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書

###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114 年 月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金額 (單位：元) (選填共照 或據點金額)	共照合計 (一)+(二)+(三)	(一)個案管理費	(二)轉介服務費	(三)專業人才教育訓練、聯繫會議及據點輔導計畫	
	元	元	元	元	
	據點合計 (一)+(二)+(三)	(一)活動費	(二)營運費	(三)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	
	元	元	元	元	期 元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計畫承辦人		職稱		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貳、計畫摘要(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

**參、現況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

一、服務需求面分析：請就本市長期照顧需求人口之城鄉、族群、文化特色等進行評估，並提供具體量化分析數據。

二、服務供給面分析：請就本市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服務人力等進行評估，並提供具體量化分析數據。

三、113 年布建成果及執行情形。

**肆、計畫目標(如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

一、目標說明：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預期績效指標：應包含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 <sup>註1</sup>
失智個案確診率		【114 年確診數/114 年實際接受個管服務之個案數】×100%	
失智共照中心服務個案數			
失智共照中心轉介服務	轉介個案至失智據點、巷弄長照站之個案數		
	轉介個案至照管中心接受評估且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之個案數		
	連結使用「憶嘉人」及「守護憶嘉人」之個案數		
失智據點服務	個案數		
	照顧者人數		
辦理認知促進模組期數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 <sup>註1</sup>
人才 培育	完訓 人數	專業人員 <sup>註2</sup>	場次		
			人數		
		照顧服務員	場次		
			人數		
		巷弄長照站之 照顧服務員及 服務人員	場次		
			人數		
經費執行率			執行經費數/衛生福利部核定經費 數 x100%		
(可另行增列其他 KPI)					

註1：目標值請填報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目標值。

註2：醫事、專業人員、照專、A 個管員、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專業人員、家照專員、家照督導。

###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執行策略：請明確詳細說明計畫執行策略。(例如據點課程表、課程內容規劃、服務模式、流程、在地資源連結、人才培育、服務內容及效益及宣導活動之規劃等)
- 二、分期工作項目：請依計畫需求，並以條列方式具體說明各階段工作項目。
- 三、失智共照中心訂定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畫。

### 陸、設置規劃(如據點空間規劃、設備規劃等)

### 柒、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依單位執行內容修改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召開共同網絡聯繫會議												
輔導據點												

辦理專業人員課程												
辦理失智照顧服務員課程												
辦理巷弄長照站之照顧服務員及服務人員課程												
失智、預防延緩失能資訊平台完成個案資料建置與課程之登錄												
建置失智症照顧服務資訊網頁												
辦理記者會、成果展、研討會												
辦理失智月活動												
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												
辦理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												
創新服務方案												
年終評比												
繳交期末成果報告												
(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												

**捌、人力資源管理：**如人力配置、人員履歷(含職稱、經歷、服務年資)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等

**玖、過去執行失智症醫療及照護等相關服務績效(簡述重點)**

**壹拾、計畫經費需求**(依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詳實編列，本中心得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調整工作項目及補助標準。)

**壹拾壹、預期效益**

壹拾貳、未來規劃(至 114 年，如每年度布建目標、服務涵蓋率等)

#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布建清單(一)

## 分項計畫一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計畫之核定單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行政區	系統編號	核定單位	個案服務(人數)					轉介失智據點/巷弄 長照站/照管中心		核定經費 上限	自籌 經費	補助 經費	核定執行日期 (按時間排序)	延續型
				極輕度	輕度	中度	重度	經費	個案數	經費					
小計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1.失智人才培訓(場次)：專業人員：_____場次、照服員：_____場次、服務人員(4小時)：_____場次															
2.辦理聯繫會議(場次)：_____場次															
3.辦理聯繫會議(場次)：_____場次															

註：自籌經費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

##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布建清單(二)

### 分項計畫二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畫之核定單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行政區	系統編號	核定單位	服務項目				每週服務時間	服務時段總數	活動費個案服務(人數)			認知促進模組(期)	核定經費上限	(合計)	自籌經費	補助經費	核定執行日期(按時間排序)	延續型
				認知促進、緩和失智	安全看視	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	照顧者支持團體			一般失智症個案	BPSD失智症個案	照顧者課程人數							
總計																			

註：1.核定經費上限依核定月數按比例計算(核定經費\*執行月數 / 12)，如實際服務月數少於核定月數，則以實際服務月數採計。

2.自籌經費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切結書

本單位\_\_\_\_\_ (單位名稱)

接受貴中心獎助辦理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茲切結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倘有未配合辦理情事，願繳回相關獎助款項，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